

证券代码：837867

证券简称：永鼎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所有条款中“股东大会”	所有条款中“股东会”
所有条款中“财务总监”	所有条款中“财务负责人（或财务总监）”
所有条款中“董事会临时会议”	所有条款中“临时董事会会议”
所有条款中“监事会临时会议”	所有条款中“临时监事会会议”
部分条款中“证券交易所”	部分条款中“全国股转系统或证券交易所”
<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b>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b>

	91331082704742344J。
<b>第七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第七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在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前，仍由原法定代表人继续履职。
<b>第九条</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第十条</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b>股东可以起诉公司</b>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p><b>第十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p>	<p><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b>财务负责人（或财务总监）、</b>董事会秘书。</p>
<p><b>第十二条</b>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新型减重铁齿研发，防滑铁齿研发，防滑橡胶履带研发、农用车连接器，金属履带锻造件、机械零部件、铸钢及其配件制造。</p>	<p><b>第十八条</b>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农、林机械用橡胶履带、通用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研发、制造、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p>
<p><b>第十四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1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p>	<p><b>第十五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1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b>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b></p>
<p><b>第十七条</b>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者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投资者提供任何资助。</p>	<p><b>第十八条</b>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者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投资者提供任何资助，<b>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p>
<p><b>第十八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p>	<p><b>第十九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b>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二）<b>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三）<b>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四）<b>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b></p>
<p><b>第二十条</b> 在下列情况下，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可以回购本公司的</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p>

<p>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四）</p> <p>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p> <p>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要约；（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要约；（二）法律、行政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p>
<p><b>第二十二条</b> 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b>第二十三条</b> 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p>

	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b>第二十三条</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b>第二十四条</b>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进行转让。
<b>第二十四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b>第二十五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b>第二十五条</b>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b>第二十六条</b>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b>第二十五条</b>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b>第二十七条</b>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	<b>第二十九条</b>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

<p>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b>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保管。</b></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法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股东提出查阅前款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b>第三十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b>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五）<b>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法律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b>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b></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或者决议内</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p>

<p>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b>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b>抽回其股本</b>；（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第三十二条</b>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p>	<p><b>第三十七条</b>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b>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p>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公司重大交易：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九）修改本章程；（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五）公司重大交易：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

<p>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十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1、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2、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3、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十七）对外提供财务资助：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十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1、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2、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3、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十七）对外提供财务资助：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十八）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p>

<p>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对于前述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b>第三十六条</b>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b>第四十二条</b>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情形的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p>
<p><b>第三十九条</b>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p>	<p><b>第四十六条</b>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p>

<p>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四十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b>第四十七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b>第四十一条</b>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b>第四十八条</b>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b>第四十二条</b>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四十九条</b>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四十五条</b>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p>	<p><b>第五十二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提案。单独</p>

<p>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召开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四十六条</b> 年度股东大会在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在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p>	<p><b>第五十三条</b>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在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在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微信、短信、电子邮件或公告等书面方式。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四十七条</b>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p>	<p><b>第五十四条</b>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p>

<p>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五）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五）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六）<b>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b>第四十八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除外。</p>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召开股东会通知中应当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权系统或证券交易所惩戒。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除外。</p>
<p><b>第五十条</b> 公司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p>	<p><b>第五十七条</b>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p>

<p>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表决。</p>	<p>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表决。</p>
<p><b>第五十二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如果股东对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授权不作具体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b>第五十九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三）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权数量；（四）是否具有表决权；（五）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指示；（六）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七）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如果股东对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授权不作具体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b>第五十七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股东大会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p>	<p><b>第六十四条</b>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股东会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p>

续开会。	开会。
<p><b>第五十八条</b>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等，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b>第六十五条</b> 公司制定<b>股东会议事规则</b>，详细规定<b>股东会</b>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b>股东会</b>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等，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在年度<b>股东会上</b>，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b>股东会</b>作出报告。</p>
<p><b>第六十三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股东大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p>	<p><b>第七十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b>股东会</b>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b>股东会</b>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b>股东会</b>或者直接终止本次<b>股东会</b>，并<b>及时公告</b>。</p>
<p><b>第六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四条</b> 下列事项由<b>股东会</b>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五）股权激励计划；（六）<b>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b>；（七）<b>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b>；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b>股东会</b>以普通决议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六十九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p>	<p><b>第七十六条</b>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在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p>
<p><b>第七十二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除外。</p>	<p><b>第七十八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b>第七十四条</b>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被视为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b>第八十二条</b>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应当被视为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p>

<p><b>第七十五条</b>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b>第八十三条</b>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b>网络</b>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b>第七十七条</b> 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b>第八十五条</b> <b>股东会</b>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关联关系</b>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b>，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b>第八十六条</b> <b>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b>，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b>第八十三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的；（四）担任因违法被吊</p>	<p><b>第九十二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b>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两年的</b>；（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p>

<p>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的；（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九）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的；（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的；（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九）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p><b>第八十五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p>	<p><b>第九十四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b>第九十五条</b>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p>

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账户存储；（四）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向股东会或者董事会报告，并按本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者未向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八）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九）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十）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十一）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

	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p><b>第八十八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但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除外</b>。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b>拟辞任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b>第八十九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理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p>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理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b>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b></p>
<p><b>第九十一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〇一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b>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p>

	当承担赔偿责任。
<p><b>第九十三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四）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〇三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b>股东会</b>，并向<b>股东会</b>报告工作；（二）执行<b>股东会的</b>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b>股东会</b>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b>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十四）向<b>股东会</b>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b>除根据本章程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外，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p>

	<p>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人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b>第九十五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保证科学决策，确保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p>	<p><b>第一百〇六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保证科学决策，确保执行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b>保证科学决策。</b></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一）董事会审议批准以下交易（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p>	<p><b>第一百〇七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b>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外，公司董事会对满足以下条件的交易事项享有决策权，并应按照相关制度和流程，履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b>（一）董事会审议批准以下交易（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3、交易标的（如</p>

计净资产的 10%以上；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达到本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标准的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除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公司任何对外担保均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1、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2、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3、未经上述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达到以下标准的，应经董事会批准：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的相关条款。超过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1、被资助对象最近

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标准的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二）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公司任何对外担保均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1、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2、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3、未经上述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达到以下标准的，应经董事会批准：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

<p>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的相关条款。超过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四）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九十七条</b>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者罢免。……</p>	<p><b>第一百〇八条</b>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者罢免，<b>任期为三年。</b>……</p>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b>除临时董事会会议外</b>，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b>第一百〇二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五）会议日期和地点；（六）会议期限；（七）事由及议题；（八）</b>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第一百〇三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b>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b>第一百〇四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b>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b></p>

<p>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b>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b>。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〇六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b>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b>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b>第一百〇七条</b>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b>第一百〇九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b>第一百二十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b></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非由公司股东及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事项，由总经理负责决策。公司日常经营事项由总经理决策。</b></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工作，具体职权由《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财务总监）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工作，并根据分派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b>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负责股东会 and 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b></p>
<p><b>第一百二十条</b>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b>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b></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p>

<p>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会</b>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b>股东会</b>会议；（六）向<b>股东会</b>提出提案；（七）<b>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b>；（八）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书面、邮件、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各监事；前述日期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p>	<p><b>第一百四十条</b>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书面、邮件、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各监事；前述日期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监事会决议应当经<b>全体监事过半数</b>通过。</p>
<p><b>第一百三十条</b>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p>

<p>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b>项形成会议记录</b>，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b>股东会</b>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股东会</b>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b>对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p>

<p>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适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五十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b>股东会</b>决定，董事会不得在<b>股东会</b>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件发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件发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b>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送出当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微信、短信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b></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b>股东会</b>作出减少注册资</p>

<p>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b>公司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b>股东会</b>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b>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b></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因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b>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b>指定的破产管理人</b>。</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责，<b>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本章程下列用语的含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p>	<p><b>第一百九十条</b> 本章程下列用语的含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b>股东会</b>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b>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p>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四）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3、提供财务资助；4、提供担保；5、租入或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受赠资产；8、债权或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应视为本章程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b>第一百九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p>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本节前条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不成立：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做出决议；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同一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八十条**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的决议，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或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〇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机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或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

###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应当逐步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第一百八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会；

（三）说明会；

（四）一对一沟通；

（五）电话咨询；

（六）邮寄资料；

（七）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八）路演；

（九）现场参观；

（十）公司网站及其他。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事务。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

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一百八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公告。

###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及相关安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 三、备查文件

《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